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配套项目－周转房附属配套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6

总则.....9

2. 磋商文件.....11

3. 响应文件.....12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13

5. 磋商程序.....14

6. 磋商.....15

7. 合同授予.....15

8. 纪律和监督.....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6

第三章 磋商办法.....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第一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2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目　　录.....38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1

三、授权委托书.....42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43

五、承诺函.....4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7

七、施工组织设计.....48

八、项目管理机构.....53

九、资格审查资料.....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配套项目－周转房附属配套工程项目(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dfggzyj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1-689

2、项目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配套项目－周转房附属配套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9732.47 元

最高限价：1909732.47 元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3 建设地点：登封市

5.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条件：

3.1.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所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

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登封市少林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838101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西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503712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军政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配套项目－周转房附属配套工程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办事处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特定条件： 3.1.1 响应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人和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响应人应将质疑问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予以答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项目预算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预算金额）	**根据登财投评字[2021]151 号文，本项目控制价为 1909732.47 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如有则提供）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在登封市公共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版一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5.2	磋商程序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磋商小组专家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出具磋商报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准，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根据《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工程中标“双承诺”制度》的通知，《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必须响应的内容，未响应将被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以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如需）

（5）承诺函；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资格审查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验收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验收报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要求）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磋商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及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须响应人提供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响应人代表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由磋商小组专家根据签到逆顺序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出具磋商报告。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社保及税收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及税收交纳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由响应人自行提供书面声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双承诺制度	符合响应文件第六章 9.4.2、9.4.3 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8 分 最终报价：45 分 工期及承诺：17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优得 4-5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2.3（2）	最终报价评分标准	最终报价得分（4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45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3）	工期及承诺	工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提前 3 天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	承诺具体，且能具体到每个细节问题，有具体处罚措施，能最大程度的保障农民工利益得 3-5 分，承诺一般，无细节考

			虑，有具体处罚措施得 1-3 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项目经理承诺	承诺具体周到，能最大程度保障招标人利益且有利于保证安全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并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3-5 分，承诺一般，有具体处罚措施的得 1-3 分，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或承诺	响应人提出的优惠条款或承诺能使招标人在经济上受益的，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 0 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以电子版响应文件加盖公章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响应文件盖章及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盖章及签署的规定：响应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造价师或造价员盖章并签字；）

（3）若响应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5）一份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6）响应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响应文件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5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响应“双承诺”制度的；

（5）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最终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工期及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最终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工期及承诺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逆顺序进行一对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3.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如果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1.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采购，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期及承诺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1.4”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磋商补充通知、答疑及变更；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3 套施工图（含一套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工程量确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驻工地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 ____

职权: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签证，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无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 注册建造师证号：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场地内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开挖土方时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期间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不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及相关报建手续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许可证和与施工相关的证件，费用分担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郑州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施工单位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责任除外）、承包人协助。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内部或与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后，方可实施），每月 4 日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协商。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6.3、6.4”条执行 。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 10%（含 10%）以内（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为准）；十一级风（含十一级）以下采取的防护一切费用；四级以下（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 天以内（含 5 天）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每周停水、停电累计 48 小时以内（含 48 小时）误工费用；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量±5%（含 5%）误差费用；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量）工程量的价格。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无此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计算后×（中标价/磋商控制价）计算。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②由于工程量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 5%以内（包含 5%）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综合单价的基础上分别降低 5%或增加 3%，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5）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除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其余风险均含在磋商报价内；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清理费、道路占用费、工效降低费用（高考、中考、重大活动等限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产生的各种保管、检验或试验费。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每月随工程进度支付

27、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确定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确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由发包人确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解决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确定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业主认可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所产生的费用，按磋商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 23 条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调整的计算方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贰份，发包人接到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五大责任主体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32.2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28天后承包人不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34．质量保修

其它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第六章执行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标准：主体结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装饰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罚合同中标价10%；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价款的70%结算）、财务结算手续。

2.响应文件中响应人的服务承诺。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 二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十一级以上大风（不含十一级）；四级以上（不含四级）地震；连续降雨（雪）5天以上（不含5天）；战争。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无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无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_____

47．补充条款

47.1 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否则每人每天折减保证金 3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每天折减保证金 500 元，以签到表为准。

47.2 承包人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的，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同时折减支付农民工工资额的 50%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47.3 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拨付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合同工期、连续施工不停工；

47.4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人员不得少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的 2/3；否则每发生一次，折减保证金 500 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2.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2.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有填入单价或价格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有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8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响应人均应填报。

2.9本说明不完善的按第一章3.2款投标报价执行。

2.10金额（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要求编制。

（2）采购工程范围、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3）《郑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

（4）磋商控制价参考最新一季度《登封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或市场价；

（5）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和重新计算，若发现有漏项、少算的应提请采购人进行复核及修改。若不及时提出复核和修改，视为已认同该工程量，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外，其他工程量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3.3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响应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项目、修改项目名称；更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标准。

3.4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照以下办法及合同条款约定确定：

3.4.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有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户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4.2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在±5%（含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单价，±5%以外的，应对差异部分另行按实结算。

3.5磋商控制价

本工程设磋商控制价，磋商控制价以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控制价为准。

4.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

登封市少林街道办事处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配套项目－周转房附属配套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五、承诺函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_____ 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人</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响应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报价（元）</td><td colspan="7">大写：_____
小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2">质量</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7">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td></tr>
<tr><td>序号</td><td>内容</td><td colspan="6">约定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d></td></tr>
<tr><td>2</td><td>工期</td><td colspan="6">天数:_____日历天</td><td></td></tr>
<tr><td>3</td><td>分包</td><td colspan="6">不允许</td><td></td></tr>
</table>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人数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承诺函

1、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力计动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没有则填“无”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没有则填“无”

（四）其他资料

（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